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李竞舟先生、杨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/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534.00 万份权益，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.40 元/股；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

15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43 元/股。

本次授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